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胡珮妍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鼎泰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漢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6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上開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90,600元，上開裁定已於109年12月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參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姿利